

004686

# 嘉鱼县税务志

嘉鱼县税务局编印

# 嘉鱼县税务志



嘉鱼县税务局编印

一九八八年五月

13/12-4

# 序

漆才俊

编纂地方志，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我们继承和发扬这个优良传统，编写税务专业志，在我县修志历史上是一项新创的工作，目的是为了储存税收史料，使当代人和后代人通过志书了解我县历代税制的变革，税源的变化、经济的兴衰，税收的发展等等情况，可为今后，特别是当前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税收体系提供借鉴，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咨询，亦是税收理论研究的重要材料。

《嘉鱼县税务志》收录了明、清以及民国的税收资料，系统地、扼要地记载了新中国成立后税收制度的建立和改革实际情况，具体叙述了我县税源发展变化和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的方法、措施和成果，并分期、分年，分税、分目精确地统计了各税征收、上解、提成、减税免税等数据，内容丰富，结构严紧，不失为一部翔实的税务历史文献。

《嘉鱼县税务志》是我县历史上第一部税务专业志，但在编修志书上来讲，确实是一个尝试，难免有不当和不足之处；而从今后看，对于修志之后继者来说，亦可称之谓探索。玉虽有瑕，不失为玉，故欣然序之。

# 凡 例

一、本志结构，系文表结合，志体用语体文记叙，上限起于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下限止于1985年。

二、本志所载税目、税率表、数字统计表和征收管理工作中使用的稽查证、登记证和稽征管理人员标志等影印件，均随文编排。

三、本志所载税目、税率表和征减免税规定，均以税制改革税和税制调整时颁布的条例和法规为依据，在实施中对某些产品和某些行业提高或降低税率和修改征、减、免税规定，鉴于变动频繁，均不——详述。

四、本志对本县未开征的税种不载，对已开征的税种中本县无税源的税目、税率亦不载入税目税率表中。

五、本志对史料中各个时期使用的不同名词，为保持原文面目，均按原词编写，不易理解的即在词后用〔 〕注明。

六、本志第二章税制，对民国以前各税附加，因名目繁多，且其附加额超过正税，有的超过十多倍，故不另在第四节“附加”中叙述，随正税一并编写。

七、由于财政、税务机构时分时合，财政与税收的法规互相牵连，故将财政征管的贡赋、田粮和契税、农业税、渔业税等，一并编入本志。

八、本志记载的货币金额，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现行人民币制记载。币制改革前使用的旧币，每万元折新币一元。

#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建 置.....	6
第一节 税务机构.....	6
第二节 党群组织.....	18
第三节 税务队伍.....	19
第二章 税收法规.....	22
第一节 明、清税制.....	22
第二节 民国税制.....	3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制.....	70
一、解放初期税制.....	70
二、全国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和税收调整.....	74
三、1953年税制修正.....	83
四、1958年税制改革和调整.....	88
五、1973年简化工商税制.....	92
六、1978—1983年税制调整.....	94
七、1984年全面改革税制.....	95
八、工商各税附加.....	101
九、农业税.....	102
十、契税.....	105
十一、渔业税.....	105
第三章 税 源.....	109

第一节	明代税源·····	109
第二节	清代税源·····	111
第三节	民国时期税源·····	112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税源·····	113
<b>第四章</b>	<b>税收管理·····</b>	<b>118</b>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118
一、	清末前税收体制·····	118
二、	民国时期税收体制·····	118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体制·····	120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121
一、	清末前赋税征收管理·····	122
二、	民国时期税收征收管理·····	123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税收征收管理·····	127
(一)	征收管理制度·····	127
(二)	征收管理形式和方法·····	134
(三)	违章处理·····	136
(四)	税收稽征管理人员的标志与证件·····	138
<b>第五章</b>	<b>税收征解·····</b>	<b>141</b>
第一节	清代赋银起解·····	14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解实绩·····	142
一、	1949—1985年工商各税征解实绩·····	142
(一)	1949—1952年工商各税征解实绩·····	144
(二)	1953—1957年工商各税征解实绩·····	145
(三)	1958—1965年工商各税征解实绩·····	146
(四)	1966—1975年工商各税征解实绩·····	146

(五) 1976—1985年工商各税征解实绩·····	146
二、1949—1985年农、渔业税、契税和各税附加征 解实绩·····	150
<b>第六章 税收报解与提留</b> ·····	151
第一节 税款结报与解交·····	151
第二节 退    库·····	152
第三节 税收提成·····	153
<b>第七章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与利润监交</b> ·····	158
第一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58
第二节 监交利润·····	160
<b>第八章 减税免税</b> ·····	162
一、对乡镇企业、村办企业的减税免税·····	162
二、对革命老根据地的减税免税·····	163
三、对知识青年办企业的减税免税·····	163
四、对校办工厂的减税免税·····	164
五、对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商业经营的免税·····	164
六、对国营农场的减税免税·····	164
七、对发展城镇工业生产的减税免税·····	164
<b>大事记</b> ·····	166
<b>附录</b> ·····	172
一、文献·····	172
二、褒扬记载·····	189
修志始末·····	191
编写机构和人员·····	193
后    记·····	195

# 概 述

嘉鱼县隶属湖北省咸宁地区，位于鄂东南长江中游南岸，地跨东经 $113^{\circ}40'$ — $114^{\circ}12'$ 、北纬 $29^{\circ}48'$ — $30^{\circ}17'$ ，东邻咸宁，南连蒲圻，东北与武昌接壤，西与洪湖、北与汉阳隔江相望。东南部有少数丘陵，西北部为长江冲积平原，西濒长江，内多湖泊，地势狭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东西宽17.5公里，南北长75.5公里，总面积1017.31平方公里；耕地49.57万亩，山地12.34万亩，水面47.61万亩，其中长江17.49万亩。气候温和，雨量充足，水源丰富，土地肥沃，素称“鱼米之乡”。农产品主要有水稻、棉花、黄豆、芝麻、苕麻茶叶；水产品主要有鱼、莲、藕；矿藏有煤、锰、磷、重晶石、石油和硅性耐火石沙；沿长江沙洲上盛产芦苇、柳条和建筑用的粗细黄沙。农业生产逐年发展，1985年全县粮食总产3.59亿斤、比1949年的0.79亿斤增长4倍多；皮棉总产585万斤，比1949年的45万斤增长12倍；芝麻总产量1165万斤，比1949年的238.2万斤增长3.9倍，特别是平原地区的芝麻具有质白、粒壮、皮薄、肉厚、味香、含脂量高等特点，素为孝感麻糖、嘉鱼麻糖的主要原料，在国内外享有声誉；苕麻总产441万斤，比1949年的60万斤增长6.4倍；茶叶自宋至清有著名的阴山茶、湖西茶，清咸丰五年建有茶税分局，但清末茶园荒废，至1966年才恢复发展，1985年茶园面积有0.58万亩，总产137万斤；鲜鱼以内湖放养为主，全县有3个国营渔场，12个乡镇渔场，19个村渔场，8个专业渔业队，养殖水面8万亩，品种有鲢、草鲢、鲤、鳊、鳙等，1985年鱼类总产1640万斤，比1949年的169万

斤增长8.7倍；沙洲产芦苇面积27100亩，1985年产量17240吨，产值1418589元。工业从无到有，主要厂矿有棉纺、丝织、麻纺、针织、内衣、床单、化肥、造船、造纸、水泥、农机、电机、电扇、玻璃、瓷器、砖瓦，轻工模具、服装、篾柳、教学仪器、煤矿、酿酒等，1985年总产值20518万元，比1981年的4498万元增长3.75倍，机引耙、瓷砖、床单、柳制品、玻璃制品等行销国内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农村的产业结构巨变，乡镇企业遍布全县，1985年固定资产348万元，产值2380万元。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为税收提供了物质基础。从1949年7月至1985年底，全县各种税收收入累计17580.93万元，其中：农业税3165.22万元，占18%；契税1.65万元，占0.01%；渔业税54.45万元，占0.31%；工商各税14013.1万元，占79.71%，年递增11%，各税附加346.51万元，占1.97%。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税收制度的改革，进一步发挥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工商各税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逐步上升，1981年至1985年征工商各税5906.99万元，占同期国家财政总收入6656.67万元的88.74%，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调节生产、调节消费、促进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税收在不同社会形态和不同发展阶段其名称亦不同，有称赋税、租税或税捐，其共同点都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但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性质有着根本的区别。旧中国税收为封建主义、帝国主义服务，其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民国二十三年和二十四年（1934—1935），其“税制改革前苛捐什税有3059种，另外还有田赋、附加和各种摊派款。人民在苛捐重敛盘剥下难以聊生。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税收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

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税收来自国营和集体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创造的纯收入，在劳动者个人所得分配之前，就已经作为一项“社会扣除”，转为国家属全国人民财产，国家根据人民的根本利益与当前的利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国家预算，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用于有计划的发展国民经济，巩固国防，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符合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充分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性质。

我国是一个古老的农业国，历来是以土地课税为主体。民国二十三年（1934），全县每石田（十亩）要征正税、附税、县政捐、学捐、提捐、保安捐、保甲捐等七种税捐，计银币4.77元，占产量价值的37%；税捐岁入合计“国币”168296元，其中商铺捐7200元，仅占岁入合计的4.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执行《全国税收要则》，为有利于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采取有差别的税收待遇，工业轻于商业，日用必需品轻于奢侈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轻于无益于或少益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同时，为优先发展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还依法给予减免税照顾，促进生产发展，活跃市场。1952年，全县市场商品零售额由1950年864万元增加到1043.1万元，税收比1950年的32.22万元增长到113.18万元。

在实现国民经济恢复之后，税收配合国家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本着公私企业“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原则，于1953年对私营工商业开展了反偷税漏税斗争，全县共查补偷漏营业额468874元，占纳税营业额23.61%，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促进了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全县遭受百年未有的洪水灾害，平原地区农作物绝收，工商业户搬到丘陵地区生产自救，全县耕地和养殖水面共计受灾面

积61.3万亩，其中淹没耕地面积47.4万亩，占耕地总面积51.6万亩的91.9%，国家发放救灾款125万元。税收为支持灾区人民生产自救，重建家园，恢复生产，按税收管理体制报经批准，对灾区人民从事生产自救新办商业服务行业免征工商业税和工商所得税；新办工业除生产烟、酒、糖外，其产品销售收入给予免税照顾；对灾区老企业恢复生产，其应征的税款减半征收。当年税收收入仅96万元比1953年的128.5万元下降32.5万元，支持灾区人民重建家园，恢复生产，发挥了减税免税的对生产的促进作用。

1962年起，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全县税收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从经济到财政”的方针，在实现“五好”（执行政策完成任务好，依靠党政结合中心好，促进生产联系群众好，共同协作部门关系好，工作学习劳动生产好），“三无”（无漏征、无差错、无滞欠）的基础上，进一步广辟财源，增加收入，取得显著成绩，1958年省财政厅在县召开税收促进生产现场会。然而，此时出现税收制度单一化，搞“税利合一”，国营企业只交利不交税，片面强调税收积累资金的职能，忽视税收对经济调节的职能，全县全年多交税款178487元，其中，税收包干结算多交税款109844元，寅吃卯粮征税68643元（抵缴了1959年应交纳的税款）。因此，1958年入库税款154.7万元，1959年下降到118.1万元，影响了企业的资金周转，影响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文化大革命”批判“烦琐哲学”，县内搞一种税，一个税率，搞所谓“三自”计税（自结、自报、自交），税收制度再次减并，国营企业只征一种工商税，集体企业只征工商税和所得税，违反了“依率计征，依法办事”的税收政策，影响了企业经济核算和经济管理，由于中央强调“保证税收”，在“十年动乱”中，除1968年

和1969年税收收入大幅度下降外，主要税源流失不大。“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全面改革了税制，建立多种税、多环节、多次征的税收体系，进一步发挥了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1985年，全县征收税款1359万元，比1949年的2.4万元增长565倍，比1978年的707.25万元增长92%，比1981年的1164.27万元增长16.7%。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商品经济的发展，税收必将进一步发挥其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发展。

# 第一章 建制

## 第一节 税务机构

税收历代集权于中央，县由知县主持，户房佐理，各级地方行政官经征。元设河泊所，明设课税局，清设钱粮柜。民国时期除地方财政收入和地方税外，中央根据税源情况在县另设国税机构。财政与税务机构、地方与国税机构。时设时撤，时合时分，变动频繁。1949年5月解放后，6月设工商局经征各税，11月，成立税务局，1958年后时有分合，1984年分设税务局至今。

河泊所：元至正二十四年(1364)，县设太平湖、黄盖湖、头陀港、致思湖等四个河泊所，专司渔课。太平湖河泊所设于县置西偏塘湾，经征太平湖、蜜泉湖、白湖、龟湖(大岩湖)(陈家湖)等渔课；黄盖湖河泊所设于石头口(赤壁)，经征黄盖湖、沧湖、左湖渔课；头陀港河泊所设于港口头(港口)，经征蜀茶湖渔课；致思湖河泊所设于静宝嘴经征西梁湖、斧头湖渔课，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裁撤。

税课局：元至正二十四年(1364)建，址在县署西偏塘湾。正统二年(1437)裁撤。

茶税分局：清咸丰五年(1855)建，隶属羊楼洞茶税局，址在塘湾。同治五年(1866)撤。

厘捐局：清咸丰五年(1855)设太平口宝塔洲、岛口(界石上陆水西岸)、陆溪口、新滩口厘卡。同治五年(1866)，宝塔洲厘卡改为厘捐局。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厘捐局为统捐局。隶属羊楼洞特别税捐局。民国十七年(1928)改为征收局，隶属县财政局。

钱粮柜：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县设钱粮柜于县署，下设鱼

岳、米埠、陆溪、簰洲四柜，经征田赋。民国十七年（1928）撤。

契租房、推收所：民国二年（1913）财政部《税官条例》规定，县知事为征收机关长官，除钱粮柜，征收田赋外，当年增设契税局，专司投税典卖田产契约事项、增设推收所专管民间买卖田地推粮过户事项。民国九年（1920）撤。

财政科：民国九年（1920）设，辖钱粮柜，经办契税及地产税捐。民国十七年（1928）改为财务局，十九年（1930）改财政局。

烟酒事务分局：民国十年（1921）设“湖北省烟酒局嘉鱼事务分局”，接办县署代征烟酒税。民国十九年二月改为“湖北省烟酒印花税局嘉鱼稽征所”。民国二十六年（1937）撤。

营业税办事处：民国二十二年（1933）省设羊楼洞营业税局，在县设“湖北省羊楼洞营业税局嘉鱼办事处”，经征营业税、屠宰税、牙税、当税等。民国二十六年（1937）撤。

县民国政府第二科：民国二十六年（1937），国民政府制定《裁局改科办法大纲》，县财政局撤消。县政府设一、二、三科，第二科下设经征处，经征省、县两级各税。

税务局：民国二十七年（1938）十月三十一日日军侵驻县城。国民县政府机关撤离，二十九年（1940）在南复乡成立县税务局，办理省、县两级税捐。民国三十年（1941），省第一行政督察署在韩家吼、陆溪口设行署直属稽征所。

税捐稽征处：民国三十五年（1946）五月，撤销县税务局，成立县税捐稽征处，下设鱼岳、陆溪、龙口、渡普、簰洲等五个稽征所。

直接税查征所：民国三十五年（1946）元月成立，名“财政部湖北区直接税局武昌分局嘉鱼查征所。”

货物税办事处：民国三十六年（1947）二月，成立“财政部湖北区

货物税局大冶分局嘉鱼办事处”。

田粮管理处：民国三十六年（1947）四月成立县田粮管理处，经征田赋。

税务局：1949年3月由县工商局统一经征各税。同年11月成立县税务局，初在黄忠街原振华旅社，1950年迁东街忠善堂，次年迁塘湾，1952年迁南街原凤鸣旅社。1958年4月与财政局并为财政税务局。1960年四月嘉鱼与武昌合县，1961年11月分县，复建为财政局。1962年6月15日析出成立税务局。1998年改称“人民收入局。1970年5月并入财政局。1973年1月改为财政科，1975年9月复名财政局，1984年4月析出成立税务局，下设办公室及人事教育、会计、工商税政、集体税政、征收管理等五股，下辖十个税务所和五个税务组。

明代嘉鱼县税务机构

年 代	机 构 名 称	住 址	负 责 人	
			职 务	姓 名
1364—1437 (元至正二十四年至明正统二年)	嘉鱼县税课局	塘湾		
	太平小白龟湖河泊所	塘湾	所官	汤 旺
	黄盖湖河泊所	石头口	所官	郑敏华
	头陀港河泊所	港口	所官	罗学贡
	致思湖河泊所	静宝嘴	所官	贴木儿

清代嘉鱼县税务机构

年 代	机 构 名 称	隶 属 机 关
1855 (清咸丰五年)	嘉鱼县茶税分局	羊楼洞特别税捐局
	宝塔洲厘卡	
	陆溪口厘卡	
	太平口厘卡	
	清摊口厘卡	
	簪洲厘卡	
1866 (同治五年)	宝塔洲厘捐局	羊楼洞特别税捐局
1905 (光绪三十一年)	宝塔洲统捐局	

民国时期嘉鱼县税务机构及负责人更迭表

公元	民国	机构名称	负责人		附注
			职务	姓名	
1912	元年	钱粮柜			有鱼岳、陆溪、米埠、 牌洲四处
		嘉鱼县推收所			
		嘉鱼县契税房			
1920	九年	嘉鱼县财政科			
1921	十年	烟酒事务分局			
1928	十七年	嘉鱼县财务局			下设蝦蟆矶和 上关两稽征所
		宝塔洲征收局	局长	邱躬介	
1930	十九年	湖北省烟酒印花 税局嘉鱼稽征所			
1931	二十年	嘉鱼县财政局	局长	冯昆	
1933	二十二年	羊楼洞营业税局 嘉鱼办事处			
1937	二十六年	嘉鱼县政府第二科 (财政科)			
1940	二十九年	嘉鱼县财政局	局长	涂时俊	
		嘉鱼县税务局	局长兼 局长	郑萧棠	下设径征处
1941	三十年	韩家矶稽征所	所长	蔡鸣九	直属第一行政 督察署
		陆溪口稽征所	所长	邓飞鹏	
1942 至 1944	三十一年十三 月至三十三年 七月	嘉鱼县税务局	田粮处长 兼局长	程觉僧	
1944 至 1945	三十三年八 月至三十四 年五月	嘉鱼县税务局	田粮处长 兼局长	王治平	
1945	三十四年六 月至十月	嘉鱼县税务局	局长兼 局长	陈德纯	
1945 至 1946	三十四年十 一月至三十 五年四月	嘉鱼县税务局	局长兼 局长	淡瀛	
1946	三十五年五 月至八月	嘉鱼县税 务局捐 处	局长 处长	黄鸣佩	
1946 至 1947	三十五年十 月至三十 六年九月	嘉鱼县税捐 处	处长	龚岐山	
1947 至 1948	三十六年十 月至三十 七年三月	嘉鱼县税捐 处	处长	杨峙	下设鱼岳、陆 溪、龙口、渡

公元	民国	机构名称	负责人		附注
			职务	姓名	
1948至1949	三十七年四月至三十八年四月	嘉鱼县税捐处	处长	高长勋	普、簪洲等五个稽征所
1949	三十八年五月	嘉鱼县税捐处	处长	董全志 朱传礼	
1946	三十五年一月	财政部湖北区直接税局武昌分局嘉鱼查征所	主任	万良玉	直属武昌分局
1947	三十六年二月	财政部湖北区货物税局大冶分局嘉鱼办事处	主任	刘霞飞	直属大冶分局
1947	三十六年四月	嘉鱼县田粮管理处	处长	况树人	
1947	三十六年四月	嘉鱼县田粮管理处	处长	熊值一	
1949	三十八年四月	嘉鱼县田粮管理处	代理处长	任璇艳	

1949—1985年税务局股室及各税务所设置沿革表

机构名称	年度月份	股室					基层税务所						附注		
		1	2	3	4	5	1	2	3	4	5	6			
工商局  税  务  局	1949年6—10月														1949年6—10月 基层税收工作 由区乡政府兼 办，未设置基 层征收机构。
	1949年11—12月	行政股	税务股	会计股			陆溪税务所	龙口税务所	龙溪检查所	渡普税务所	簪洲税务所	新滩工作组			
	1950年至1951年	稽征股	秘书股	会计股			陆溪税务所	渡普税务所	簪洲税务所						
	1952年至1953年	稽征股	会计股	计划股	专卖事业处		陆溪税务所	城关税务所	渡普税务所	簪洲税务所	新街工作组				
	1954年	秘监股	税务股	计划股	会计股		陆溪税务所	城关税务所	渡普税务所	簪洲税务所	新街工作组				
	1955年至1957年	秘书股	监察股	税务股	计划股	会计股	陆溪税务所	渡普税务所	簪洲税务所						